

附件 3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思政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办发〔2020〕6 号）精神及天津市教委关于思政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评价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价制度，提高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院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参加各级职称聘任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

出问题的，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院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院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三、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完成天津市和学院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以上思政课。

五、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思想教育任务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相关工作。

七、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任现职期间要有不低于3个月的非教学岗位实践锻炼经历，且上一年度承担的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必须位列全院思政课质量评价前80%。

八、思政课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第四条 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学历资历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专业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一）学历资历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每学年承担一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讲授工作。能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3. 积极参加学院内外理论宣讲。

4. 指导学生参与思政类主题活动。

（三）业绩成果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参加教学或科研项目。

三、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或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思政课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较好效果。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学院内外理论宣讲。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思政类主题活动，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2 年。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5-10 中不少于 1 项。

（1）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5 万字以上/部）。

（3）参编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4）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至少 1 次。

（5）作为课程主要参与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

（6）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7）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8）作为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9）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0）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 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学院思政课教师前 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教育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参与市级思政课教师示范实践锻炼项目且考核为优秀。
3.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四、教授

（一）学历资历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课程教学的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开设高水平理论讲座。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3 年，且至少 1 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社团。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5-10 中不少于 1 项。

（1）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3) 主编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4) 在国家部委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至少 1 次。

(5) 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

(6)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8)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9)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0)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 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 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可破格申报教授：

1. 在教育部举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2. 获评市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3. 在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附则

一、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务的人员，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二、受学院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承担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三、教学质量评价由各高校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四、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五、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